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C3版)

3.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 承诺无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核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准并参考相关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的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因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单位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本单位承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回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三)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的承诺

1.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因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本人承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及自公司取得的税后工资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回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本人承诺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回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机构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451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

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事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 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本公司股东民生投资系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部分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民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民生证券的方式间接持有民生投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关于持股情况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1. 公司股东民生投资系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东中存在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刘宇、王桂元、黄勤宇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以下简称“离职人员”),因此,公司存在离职人员通过民生证券间接入股的情形;
2. 离职人员已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合规股东入股的情形,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入股情形。其中,不当入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2)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3)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4)作为不合规股东入股;(5)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59号”批复核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2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福斯达”,证券代码“603173”。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 万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4,000.00 万股股票将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情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三)股票简称:福斯达;股票代码:福斯达深冷

(四)股票代码:603173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本:16,000.00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000.00 万股

(七)本次上市的非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000.00 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ngzhou Fortune Gas Cryogenic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水福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北路 39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低温换热器,贮罐,准燃气回收利用或装置,城市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的处理和再生利用装置,固体废弃物处理装置,批发、零售: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设备,低温换热器,贮罐,准燃气回收利用或装置,环保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服务:通用机械配件、环保产品、通用设备的设计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压力管道安装(含)及特种设备的有效许可(取得特种设备)工程,特种设备工程,环保设备工程,环保设备工程,环保设备工程,施工,环保设备工程的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工程的技术开发,汽车租赁,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长期致力于深冷技术领域,专业从事各类深冷技术工艺的开发及深冷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深冷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董事会秘书	张云飞
邮政编码	311199
电话	0571-8623 2075
传真	0571-8918 1171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fortune-gas.com
电子邮箱	stock@fortune-gas.com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职务	任期
葛水福	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葛浩俊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葛浩华	董事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王刚	董事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刘春雷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李文堂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邵可法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朱方波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沈建群	监事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沈建群	监事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陈海林	副总经理、深冷研究院院长、核心技术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冯庆生	财务总监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张云飞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葛水福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000,040	1.2500%
		直接持股	3,600,000	2.2500%
		通过福斯达控股持股	50,728,950	31.7056%
葛浩俊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1,380,000	0.8625%
		合计	55,708,950	34.8181%
		通过福斯达控股持股	3,600,000	2.2500%
葛浩华	董事	直接持股	44,986,050	28.1163%
		通过福斯达控股持股	48,586,050	30.3663%
		合计	48,586,050	30.3663%
沈建群	监事、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通过福斯达持股	60,000	0.0375%
沈建群	监事、采购中心副经理	通过福斯达持股	40,000	0.0250%
冯庆生	财务总监	通过福斯达持股	20,000	0.0125%
陈海林	副总经理、深冷研究院院长、核心技术负责人	通过福斯达持股	40,000	0.0250%
张云飞	董事会秘书	通过福斯达持股	150,000	0.0938%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福斯达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9,571.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8219%,为公司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水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524873855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159 号 3 幢 301 室	
股权结构	葛浩俊持股 53%,葛浩华持股 4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实业投资外,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1,031.66	10,018.54
净资产	2,493.58	980.76
净利润	1,512.14	18.45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福斯达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79.7625%的股份,福斯达控股系由葛浩俊(持股 53%)与葛浩华(持股 47%)控制;福嘉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42%,葛浩俊为福嘉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7.35%的股份;葛水福、葛浩俊与葛浩华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667%、3%和 3%的股份。葛水福与葛浩俊、葛浩华系父子关系,葛浩俊与葛浩华系兄弟,葛水福、葛浩俊与葛浩华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91.6334%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与葛浩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向福斯达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方拟向福斯达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之前,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各方将对相关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对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下列方式处理:(1)对向董事会提案或在董事会上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一致的,则按照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一人一票制内部表决)确定最终一致意见;(2)对向股东大会提案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一致的,则按照全体一致行动人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一人一票制内部表决)确定最终一致意见。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或福斯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以孰晚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葛水福先生,男,195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5195302*****,住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

葛浩俊先生,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5197606*****,住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

葛浩华先生,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希腊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5197801*****,住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

本次发行前,许桂凤持有公司 0.4166%股份,为实际控制人葛水福先生的配偶,实际控制人葛浩俊、葛浩华的母亲。许桂凤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四、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期限制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95,715,000	79.7625	95,715,000	59.82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5,040	4.2042	5,045,040	3.15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葛水福	3,600,000	3.0000	3,600,000	2.2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葛浩俊	3,600,000	3.0000	3,600,000	2.2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葛浩华	3,600,000	3.0000	3,600,000	2.2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廖丽君	3,000,000	2.5000	3,000,000	1.875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及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以孰晚为准)
杭州老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	2.4750	2,970,000	1.85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葛水福	2,000,040	1.6667	2,000,040	1.2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民生证券投资	1,800,000	1.5000	1,800,000	1.125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及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以孰晚为准)
杭州普福福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0000	1,200,000	0.750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及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以孰晚为准)
许桂凤	499,920	0.4166	499,920	0.3125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及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以孰晚为准)
陈军	400,000	0.3333	400,000	0.250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及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以孰晚为准)
邹坤毛	170,000	0.1417	170,000	0.1063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及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以孰晚为准)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120,000,000	75.0000	
本次拟发行的流通股	-	-	40,000,000	25.0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160,000,000	100.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 46,176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95,715,000	59.82%
2	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5,040	3.15%
3	葛浩俊	3,600,000	2.25%
4	葛浩华	3,600,000	2.25%
5	廖丽君	3,000,000	1.88%
6	杭州老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	1.86%
7	葛水福	2,000,040	1.25%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13%
9	杭州普福福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75%
10	许桂凤	499,920	0.31%
合计		119,430,000	74.65%

四、每股权值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上按市值申购数量为 399.9011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567.55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9.19%;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为 32.5469 万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81%。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4,60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

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12 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